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923號

原告 三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善欽

訴訟代理人 陳純仁律師

被告 大玄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蓮

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

複代理人 郭眉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8日具狀追加請求，關於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7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＋300萬元＋157萬5,000元＝657萬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14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萬6,342元，原告應再補繳1萬9,800元（計算式：6萬6,142元－4萬6,342元＝1萬9,8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